

证券代码：002985

证券简称：北摩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26

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8月16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6日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淑敏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(1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64 人，代表股份 174,535,7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59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23 人，代表股份 169,737,1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14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4,798,6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46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53 人，代表股份 11,560,2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8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12 人，代表股份 6,761,6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3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4,798,6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460%。

(3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的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4,362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9%；反对 165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45%；弃权 7,8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387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5045%；反对 165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4274%；弃权 7,8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8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侯慧杰、刘艳菲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6日